**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08學年度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公告**

一、依據：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涂煙啖、涂侯慎子女為紀念其雙親，鼓勵嘉義大學資工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。

三、凡本系大學部之在學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一) 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（原住民學生、僑生六十五分），操行七十五分以上。

(二)  家庭遭遇變故（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）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下列證明者：如住院證明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（須敘明困難事實）等。

四、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（如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等）。

(三)前學期成績證明單（需有班上排名）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05月29日止。

申請程序：進入本系網頁下載表格，列印後送呈導師核章後繳交至系辦。

七、本學年度享有公費、各項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8仟元以上之同學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得獎學生之錄取，經由本系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評審通過後發給。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程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*102.02.21系務會議審議通過*

一、涂煙啖、涂侯慎子女為紀念其雙親，鼓勵嘉義大學資工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需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涂煙啖、涂侯慎親人或企業指定捐贈辦理本獎學金用途之捐款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系辦承辦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
四、本獎學金名額、經費及各年級學生人數依比例設置。

五、本奬學金之金額以每名至少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
六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、名額及金額，每學年可視成績或名次之高低、經費收入金額、經濟條件不佳人數（經濟景氣度）等情形，做適宜之調整。

七、如申請學生人數未及該學年設置之名額時，得依實際申請人數發給。

八、凡本系大學部之在學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，操行七十五分以上。

(二)家庭遭遇變故（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）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下列證明者：如住院證明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（須敘明困難事實）等。

九、享有公費或本學年度已核定得到他項獎、助學金捌仟元以上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十、申請本奬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
(三)前學期成績證明單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十一、本獎學金由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助學金。「審查小組」成員由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委員組成之，由委員會召集人負召集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
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  年   月   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年級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前學期平均成績 | 學業 |  | |
| 操性 |  | |
| 繳交證件 | □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 □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  □ 戶口名簿影本 | | |
| 導師意見 |  | | |
| 審查委員簽名 |  |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 獎助  □ 不獎助 | | |
| 系主任核章 |  | | |